

屏東縣家庭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

112 年 2 月 1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家字第 11230013000 號函訂定全文 12 點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與社區，從事家庭教育課程、教材設計及活動推廣，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八條規定，設置屏東縣家庭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並訂定本要點。

二、輔導團工作目標：

- （一）落實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健全家庭功能，促進社會和諧。
- （二）建立家庭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教材資源，支援學校教師實施教學。
- （三）招募家庭教育輔導團成員，研發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教材資源，實施教學及活動。
- （四）輔導及協助學校、社區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增進參與者學習成效。

三、輔導團為任務編組，其成員及組織、任務如下：

- （一）團長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督導各項團務事宜。
- （二）副團長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協助督導各項團務事宜。
- （三）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科長兼任，綜理各項團務事宜。
- （四）召集人一人，由本府聘任之；負責召集輔導員，辦理輔導團年度工作計畫。
- （五）副召集人一人，協助推動輔導團年度工作計畫。
- （六）幹事一人，由本縣家庭教育中心業務承辦人兼任。
- （七）顧問若干人，視團務運作需要，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 （八）輔導員十至十五人，遴選或推薦本縣具家庭教育專業知能教育人員或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擔任。

四、輔導團成員任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視團務需要，得延聘或續聘。其聘任、遴選方式，由本府另訂之。

五、各組工作內容：

（一）課程研發組：

置組長一人，由召集人兼任，及置輔導員若干人，因應家庭教育議題與時代趨勢，研發家庭教育教材及宣講內容。

（二）活動推廣組：

置組長一人，由副召集人兼任，及置輔導員若干人，協助推廣各項年度活動、辦理學校、社區家庭教育推展。

六、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團務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亦得就協調事項召開協調會。

七、差假管理：輔導員依輔導之工作計畫、工作時程核給公（差）假。

八、獎勵與考核：

- （一）輔導團成員執行團務工作表現優良者，致贈感謝狀；教育人員由本府辦理獎勵，並作為續聘之依據。

(二)輔導團成員每年需參加家庭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或工作坊訓練活動至少六小時；並應出席參與輔導團相關會議。如有重大因素請假應敘明理由，出席次數作為次一屆續聘參考。

(三)本縣家庭教育中心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供本團人員出席次數、宣導活動場次及辦理活動計畫統計表，並召開考評會議，以確認次一屆續聘人員名單。

九、輔導團召集人應召集成員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研提次年度之工作計畫，所需經費除申請教育部補助款支應外，本府得視財政狀況編列相關預算。

十、輔導團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付授課鐘點費及交通費等。

十一、輔導團輔導員在團服務年資，於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或主任甄選時，比照屏東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